



招标文件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端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0

采 购 人：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合同	46
一、货物清单	46
二、交货方式	47
三、付款方式	47
四、验收方式	47
五、双方权利义务	47
六、售后服务	49
七、违约责任	49
八、技术服务	50

九、知识产权	50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50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50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50
附件 1 配置清单（备注：按单台配置填写）	52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53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5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65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7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8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二、 投标书	82
三、 投标承诺函	83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4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86
六、 类似项目清单	88
七、 实施方案	89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90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1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4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6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7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8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99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0
十六、 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端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端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端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35-1	高端呼吸机	1200000	7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1535-2	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000000	8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5.1.1 一包段采购高端呼吸机 1 台；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1.2 二包段采购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段。

5.3 交货期：

一包段（高端呼吸机）：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15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二包段（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15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5.5 质保期：

一包段：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二包段：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 36 个月（含探头）。

5.6 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等信息，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及时更新，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師、王老師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高端呼吸机等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0 采购人编号：HNSZYY202668QX0612YWHX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其中： 一包段：高端呼吸机 1200000 元 二包段：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其中： 一包段：高端呼吸机 700000.00 元 二包段：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860000.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	样品	不要求
1.13.2	偏差	按评标办法执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 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人员 1 人。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7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4。 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4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 联系部门：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投标人退回预付款保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投标人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投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人向投标人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3.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一包段采购的高端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二包段采购的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8.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不允许。

1.8 样品

不要求。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类似项目清单
- (7) 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6)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的总报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 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0.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

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经营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为生产商生产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基数	价格扣除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20%	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注：1.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				

		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40分)	一包段：高端呼吸机 1.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 3.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5分；非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差的扣0.5分。 二包段：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 3.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差的扣2分；非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差的扣0.8分。 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以上3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

			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除此之外还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技术条款偏差表》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偏差说明填写为响应/满足/无偏差/无偏离，但证明材料实际为不响应/不满足/存在负偏差/负偏离，则视为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2.2.2(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3分	一包段：高端呼吸机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 二包段：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②加盖合同双方印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4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每延长12个月加1分，最多加4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供货、验收方案：4分	供货、验收方案包含：（1）供货计划和运输方案（含供货周期、到货时间节点、运输方式、包装防护、运输保障

			措施)；(2) 货物验收方案(含验收流程、验收标准配合、异议处理)。 上述 2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1) 安装调试计划(含安装调试周期、人员分工、进度安排)和安装调试流程(含现场准备、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步骤)；(2) 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含操作规范、质量检验、安全防护) 上述 2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6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1) 质保响应机制(含故障处理流程、设备故障短期无法修复时，提供备用机的调配方案)；(2) 质保维修服务(含上门维修、故障排除、部件更换保障)；(3) 质保期内维护方案(含维护内容、设备问题预判)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4 分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包含：(1)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方案(含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的储备和供应周期、服务流程)；(2) 长期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系统升级指导、故障远程协助) 上述 2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含：(1) 服务质量承诺(含服务标准、投诉处理时限及承诺)；(2)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售后服务计划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上述 2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 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电 话： 0371-60908830
邮 编： 450002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_____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应由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公章。
5.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清单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6. 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可要求乙方提供关键节点进度证明（如备货照片、物流单据、安装记录等）。

2. 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组织验收，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临床适配性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并顺延验收期限；对原装进口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申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

验收。

3. 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含远程响应、现场维修）。乙方对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受影响），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医疗场景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临床应用规范、常规保养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效果未达标的有权要求免费复训。

5. 有权对设备开机率、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记录核查，对未达到“一年开机率 95%（含）以上”等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为乙方的设备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及协助。

7. 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设备验收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全新、未拆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3. 设备交付时须随附全套设备有效证件，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 按《供货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5. 安排具备厂家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安装规范（如无菌操作、防交叉感染要求），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如诊断精度、运行噪音、辐射剂量等）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6.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应急处理、日常保养、消毒流程等。

7. 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8. 保障甲方使用设备时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出现纠纷，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含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

声誉损失等）。

9.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开机率统计、质保顺延等事宜。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个月（含零配件、人工），终身维护（质保期后收取合理成本费），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 厂家或授权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 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 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外，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 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 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 相应费用。

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 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 乙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投标性质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招投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件为准。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8. 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配置清单（备注：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包段：高端呼吸机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所投机型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机型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具有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证明文件）
	1.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床旁无创实时监测肺内部通气/血流，帮医生精准调呼吸机参数、防肺损伤、安全脱机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	主要技术规格	
	3.1	整机要求	
	3.1.1	通过 CFDA 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具备
	3.1.2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具备
	3.1.3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具备
	3.2	系统功能要求	
	3.2.1	≥18 英寸触摸屏显示器，便于操作和观察患者数据	具备
	3.2.2	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	具备
	3.2.3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的趋势图、报警和	具备

		操作日志记录。 ≥ 190 小时的趋势图， ≥ 15000 条报警	
	3.2.4	具有屏幕视频录制功能，可存储视频 ≥ 10 段。	具备
	3.2.5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40 张屏幕文件。	具备
▲	3.2.6	具备模块升级位，可兼容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 ₂ 模块和 SpO ₂ 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具备
	3.2.7	标配 ≥ 16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具备
	3.2.8	标配顺磁氧功能。	具备
	3.2.9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具备
	3.2.10	标配带触摸屏的湿化器，湿化器标配加热丝的呼吸管路。	具备
	3.2.11	湿化器既支持非加热管路又支持加热管路，且能在两种模式直接自动识别和切换。	具备
▲	3.2.12	湿化器支持有创、无创和高流量 3 种通气模式。	具备
	3.3	呼吸模式及功能	
	3.3.1	标配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具备
	3.3.2	高级模式：PRVC、PRVC-SIMV、DuoLevel、APRV、VS。	具备
	3.3.3	标配智能通气模式，且有调节表盘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具备
	3.3.4	可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并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	具备
	3.3.5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最大氧疗流速 $\geq 80\text{L/min}$ ）。	具备
	3.3.6	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和递减波。	具备
	3.3.7	标配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呼吸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具备
	3.3.8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和肺复张工具。	具备

▲	3.3.9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具备
	3.4	辅助决策功能	
	3.4.1	配置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	具备
	3.4.2	配置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提示食道压气囊合适位置，一键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	具备
	3.4.3	配置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	具备
	3.4.4	实时提供胸壁顺应性和肺顺应性监测参数。	具备
	3.4.5	实时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跨肺驱动压、吸气末食道压、呼气末食道压、食道压摆动值、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食道压分钟压力时间乘积。	具备
▲	3.4.6	支持呼吸机与 EIT 单机数据互联或者模块化集成 EIT 到呼吸机上，实现 EIT 图像和通气波形同屏实时显示。	具备
	3.4.7	可以实现 EIT 导向的 PEEP 自动滴定。	具备
	3.4.8	可以通过 EIT 监测肺泡开放压。	具备
	3.4.9	可以通过 EIT 监测肺泡塌陷、膨胀、剪切区域。	具备
▲	3.4.10	配置能量代谢监测和人机不同事件自动识别功能或者膈肌电。	具备
	3.4.11	人机不同步事件自动识别可以实时自动识别并标注无效触发、双触发、反向触发、误触发和流速饥渴中的至少 3 种。	具备
	3.4.12	具有人机不同步事件统计看板，显示最近各种人机不同步事件的发生率。	具备
	3.4.13	具有人机不同步事件分析指导，提示人机不同步事件的处理建议。	具备
▲	3.4.14	标配自主呼吸努力 Pmus 监测功能或者 FRC 监测功能。	具备
	3.4.15	标配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无需呼气保持即可自动测量 PEEP _i 。	具备

	3.4.16	支持升级智能脱机评估功能，无需人工干预自动根据患者监测数据评估脱机成功率，并具有脱机因子分析。	具备
	3.5	设置参数	
	3.5.1	潮气量：20ml—3000ml	具备
	3.5.2	呼吸频率：1—100/min	具备
	3.5.3	吸呼比：4:1—1:10	具备
	3.5.4	吸气压力：1—100 cmH2O	具备
	3.5.5	PEEP：0—50 cmH2O	具备
	3.5.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具备
	3.5.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具备
	3.5.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具备
	3.6	监测参数	
	3.6.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具备
	3.6.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具备
▲	3.6.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具备
	3.6.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具备
	3.6.5	标配牵张指数和肺过度膨胀系数监测，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具备
	3.6.6	标配机械能监测，监测范围 0.00~100.00 J/min。	具备
	3.6.7	支持主流 CO2 模块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	具备
	3.6.8	支持 SpO2 模块监测，提供 SpO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具备
	3.7	报警参数	
	3.7.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具备

	3.7.2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具备
	3.7.3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具备
	3.7.4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具备
	3.7.5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具备
	3.8	信息化功能要求	
	3.8.1	支持护士站远程控制呼吸机，降低医患交叉感染概率。	具备
▲	3.8.2	呼吸机与监护仪同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具备
*	4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4.1	主机	1 台
	4.2	氧气软管（配接头）	1 根
	4.3	空气软管（配接头）	1 根
	4.4	台车	1 套
	4.5	机械臂	1 个
	4.6	成人模拟肺	1 个
	4.7	湿化器（含湿化水罐）	1 套
	4.8	呼吸管路(成人)	1 套
	4.9	NIV 面罩（中号）	1 套
	4.10	氧疗鼻导管(中号)	1 套
	4.11	辅助压模块	1 套
	4.12	单囊辅助压导管	5 套
	4.13	旁流 CO ₂ 模块及附件包	1 套
	4.14	SpO ₂ 模块及血氧附件包	1 套
	4.15	EIT 通气模块	1 套
	4.16	重复性 EIT 附件包(配 5 个型号电极带)	1 套
	4.17	顺磁氧传感器	1 套
*	5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
	5.2	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响应
	5.3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响应

	5.4	维修响应速度：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响应
	5.5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	响应
	5.6	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响应

二包段：床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具备
	1.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所投机型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推出的机型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具有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设备使用年限	≥ 7年（提供证明文件）
	1.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主要用途	设备用途说明： 临床超声诊断检查，包括心脏，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入、肌骨、FAST（eFAST）、胸/肺部、产科、儿科、新生儿等检查模式。
	3.	技术参数要求：	具备
	3.1	移动型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包括：	具备
	3.1.1	≥19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支持全触摸操控，无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显示器角度可通过万向臂调节，左右旋转，俯仰调节，方便不同角度观看图像	具备
	3.1.2	显示屏分辨率：≥1280 × 1024	具备
▲	3.1.3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随穿刺针角度自动偏转）	具备
	3.1.4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具备
	3.1.5	实时直线解剖M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M型扫描线360度任意旋转调节，对传统M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具备
	3.1.6	彩色M型模式，支持解剖M型	具备
	3.1.7	具备心脏结构自动识别技术	具备
	3.1.8	急重症应用软件包	具备

	3.1.9	自动 VTI 测量	具备
	3.1.10	通过一键取样框即可自动识别并追踪主动脉瓣下方左室流出道区域，取样门自动进行追踪最佳取样位置，自动记录描记左室流出道频谱	具备
	3.1.11	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动态监测 VTI、SV、CO	具备
	3.1.12	自动 IVC 测量	具备
	3.1.13	通过一键取样线自动识别并追踪下腔静脉 IVC，取样线始终与下腔静脉 IVC 管壁垂直	具备
	3.1.14	自动记录不同呼吸周期下腔静脉 IVC 管径变化，快速获取 IVC 最大径，最小径，CI 变异率	具备
	3.1.15	支持机械通气模式下，一键自动测量 DI 扩张指数	具备
	3.1.16	自动 B 线测量	具备
	3.1.17	通过一键自动识别并标记肺部超声 B 线，自动找到 B 线数量出现最多的一帧图像并进行计数，得出评分	具备
	3.1.18	VTI 趋势图	具备
	3.1.19	可快速查看 VTI 变化趋势，准确预测患者容量反应性	具备
	3.1.20	可自动记录最近 4 个不同时间的 VTI 测量数据，可显示 VTI，变化百分比，时间等数据	具备
	3.1.21	肺部超声检查工具	具备
	3.1.22	将肺部超声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可显示肺部 8 个或 12 个区域	具备
	3.1.23	可显示每个区域的评分和整个检查的总评分，评估肺部疾病严重程度	具备
	3.1.24	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	具备
	3.1.25	将 eFAST 检查流程各个标准切面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分为 8 个区域	具备
	3.1.26	通过创伤患者是否存在游离液体，同时提供易于记录的标记工具，快速进行查看及评价	具备
	3.1.27	肾积水评估工具	具备
	3.1.28	将泌尿系统以解剖图形式显示，包括双肾及膀胱，可以记录患者双肾肾脏集合	具备

		系统扩张程度（分为轻度、中度、重度扩张），膀胱内的异常情况等，快速进行评估、标记。	
▲	3.1.29	具备射血分数自动测量，提供 ESV 及 EDV 值	具备
	3.1.30	肺部全景扫查工具	具备
	3.1.31	可以进行肺部连续全景动态扫查，用于评估患者肺部情况，适用于所有具备肺部模式的探头	具备
▲	3.1.32	支持自动 VTI 测量、自动 IVC 测量、自动 B 线测量、实时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具备
	3.1.33	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具备
	3.1.34	一体化探头接口扩展：≥4 个	具备
	3.1.35	线阵探头频率：4.0-13MHz	具备
	3.1.36	凸阵探头频率：1.5-5.5MHz	具备
	3.1.37	相控阵探头频率 1.0-4.0MHz	具备
	3.1.38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3CM	具备
	3.1.39	防水电源按键，防止液体渗入	具备
	3.1.40	屏幕清洁模式，可擦拭消毒，防止误操作	具备
	3.1.41	可拆卸锂电池、剩余电量可视，分别使用绿色，黄色，红色提示电量充足、电量尚可和需要连接电源充电的状态	具备（附图证明）
	3.1.42	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扫查时间≥4 小时）	具备
▲	3.1.43	配备无线掌上超声一台，通道数≥128，具备线阵、凸阵扫描功能。	具备
*	3.1.43.1	无线掌上超声探头，具有凸阵和线阵两个频率功能，可随时切换探头功能。频率：2.5MHz-8.5MHz。	具备
*	4	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4.1	移动型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4.2	凸阵探头	1 把
	4.3	相控阵探头	1 把
	4.4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4.5	无线掌上超声	1 台

	4.6	无线掌上超声探头	1 把
*	5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
	5.2	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响应
	5.3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响应
	5.4	维修响应速度：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响应
	5.5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	响应
	5.6	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响应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有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类似项目清单
- 七、 实施方案
-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0
投标总报价（含税）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元)	合价(含税,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设备配置清单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经营范围				
供应商拥有者 性别	（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规 模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所投产品制造 商规模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备注				

后可附：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如有）。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